|  |
| --- |
|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廚房設施設備計畫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據點性質 | □一般據點□加辦長照C據點 |
| 會(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承辦人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廚房設施設備計畫 | 福利別 | 老人福利 | 預定完成日期 | ○○○年○○月○○日 |
| 計畫內容概要 | 1. 本社區以老人活動中心為照顧關懷據點設置中心，自本年一月份開始實施，社

區以65歲以上 1. 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員，提供各項照顧措施，以建制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
2. 鼓勵據點對社區內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獨居、乏人照料或有共餐需求之長輩，提供定點及外送餐食服務，協助解決用餐問題。
3. 培育社區照顧服務，增進老人社區參與，落實在地化、社區化服務。
 |
| 預期效益 | 1. 本社區藉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可提供全鄉鄉民休憩據點，彼此交流。
2. 二、服務對象65歲以上健康老人及訪視失能老人或重度失能者。並提供電話問安評估個案健康需要給予健康諮詢及轉介。
3. 三、預計每週至少辦理1次供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餐飲服務：20人/週；80人次/月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 |  |
| 自籌經費(加辦長照C單位免自籌) |  |

**○○○○○○○○○○○○(單位全銜)**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廚房設施設備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核 准 機 關、日 期、文 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承 辦人 員 | 電 話 |
| 職 稱 | 姓 名 |
|  |  |  |  |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

二、目的：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同時因

社經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亦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

之照顧功能漸受影響。本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推動

，廣佈長照服務資源，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

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

三、執行單位：○○○○○○○○○○○○○○會

 本單位為□新設置據點或□自 年 月 日設置之據點

四、實施期程：○○○年01月~12月

五、實施地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 ○○○○○○○○○○○○○○○(請寫據點地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縣(市) 社區或 里民眾

六、服務對象：對本計劃有需求之65歲以上老人。

七、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單項設備1萬元以上之廚房儲藏用具、洗滌用具、調理用具、

 烹調用具等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

 助為原則。

(二) 設施設備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並標示「新竹縣

 政府補助」字樣。

八、預期效益(服務目標值)

 辦理餐飲服務 共計 20 人/週， 80 人次/月。

(共餐 20 人/月， 80 人次/月;送餐服務 0 人/週， 0 人次/月。)

|  |  |  |  |
| --- | --- | --- | --- |
| 本社區老人與弱勢團體人口分析表 |  村 里(社區) 戶  |  人 |  |
| 65歲以上老人 |  人 | 占全社區人口 **﹪** |
| 獨居老人 |  人 | 占全社區人口 **﹪** |
| 失能老人 |  人 |  |

九、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申請經費** | **備註** |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廚房設施設備費 |  |  |  |  | 本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用，申請項目單價需1萬元以上之廚房儲藏用具、洗滌用具、調理用具、烹調用具等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據點單位自籌：30%○○○○○元；申請補助○○○○元，合計○○○○○元。****※據點並設置長照巷弄站：申請補助○○○○元，合計○○○○○元。** |

\*加辦長照C據點免自籌款

\*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每據點補助1次為原則

\*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